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香精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 A 股上市方式於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 及 主要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華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售 A 股發售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布，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深圳交易所股票代碼為300741，擬發行61,590,000股A股，擬發售價待定。於回撥機制啟動前，華寶股份於網下部分及網上部分初始發售之A股數目分別為43,120,000股A股及18,470,000股A股，分別佔華寶股份提呈發售A股總數之70.01%及29.99%，網下部分及網上部分最終發售數量以華寶股份最終發佈的公告為準。

華寶股份招股文件及相關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股招股書也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及其指定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進行披露。A股招股書申報稿不會且不擬構成本公司或分拆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申報稿並沒有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其中，載有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華寶股份財務數據，包括資產總值、營業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21億元、人民幣21.98億元、人民幣11.67億元。

華寶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的承諾

在是次發行中，按中國監管機構要求，其中包括由華寶股份的控股股東華烽國際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華烽中國」）、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上海香悅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香悅科技」），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Elite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和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智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華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作出以下承諾：自華寶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如有）的華寶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華寶股份回購本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如有）的華寶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如華烽中國和香悅科技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所持華寶股份，減持價格將不低於華寶股份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如遇除權除息事項，該發行價作相應調整）。華寶股份上市後六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華烽中國和香悅科技持有的華寶股份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此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朱林瑤女士（「朱女士」）作出的承諾如下：自華寶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朱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華寶股份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華寶股份回購朱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華寶股份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如朱女士間接控制的華烽中國和香悅科技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所持華寶股份，減持價格將不低於華寶股份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如遇除權除息事項，該發行價作相應調整）。華寶股份上市後六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華烽中國和香悅科技持有的華寶股份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建議分拆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